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之家健身器材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用跑步机/商用椭圆机/商用椭圆登山机/划船训练器/动感单车/推肩、推胸双功能训练器/高拉、低拉双功能训练器/踢腿压腿双功能训练器/坐姿蝴蝶扩胸展背双功能训练器/多功能综合训练器/双层哑铃架/可调式训练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英吉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1511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7345.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哑铃/按摩椅/立式沙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力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6268.23万元,资产总额为17819.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橡胶地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运动地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1人,营业收入为17957.23万元,资产总额为16061.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州力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